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资〔2021〕96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“厉行节约”“过紧日子”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，勤俭节约，能够正常使用的车辆，不得申请报废；确实无法使用的，需经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报告，方可申请报废。

二、省财政厅委托哈尔滨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

市评审中心)对申请报废车辆进行技术检测,出具鉴定报告。具体程序是:省直单位申请报废车辆前,与市评审中心联系,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《省级单位车辆报废检测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,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后,申请对拟报废车辆进行技术检测鉴定,按照《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黑财规审〔2018〕19号)要求申请报废处置,通过资产信息系统履行网上审批程序,同时需上传市评审中心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。

三、各单位要严控公务用车配置,符合配置条件的,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同时,要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,不得人为故意造成车辆毁损,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

联系人:张德兵,联系电话:13945665645;

市评审中心地址: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52号。

附件:省级单位车辆报废检测申请表



附件

省级单位车辆报废检测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
品牌型号		车牌号	
车辆识别代号		行驶里程	
发动机号		车体颜色	
购置日期		购入价格	
车辆故障情况			
申请单位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哈尔滨市财政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100份。